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6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1260 号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信雅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信雅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信雅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信雅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信雅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信雅达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大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云华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20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24,52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62 元，共计募集资金 60,340,2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8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3,540,2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49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2,943,976.00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348.63 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0 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41.42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3,143,976.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890.05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07,114.0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11014817735003	407,114.05	
合 计		407,114.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刁建敏、王靖、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惠贤、李宁合计持有的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3,540,200.00 元,其中 48,331,976.00 元用于支付上述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发行及中介机构等相关交易费用。公司未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54.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4.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股权收购款及相关费用	否	[注]	[注]	[注]	[注]20.00	5,314.40	[注]	[注]	[注]	[注]	[注]	否
合 计					20.00	5,314.4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按照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354.02 万元，其中 4,833.20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剩余部分用于支付发行及中介机构等相关交易督导费用。本年度投入金额 20 万元系用于支付证券公司持续督导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股权收购款 4,833.20 万元，交易及督导费用 481.20 万元。公司未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效益